

温州市洞头鹿西水产食品冷冻厂南侧码头用海项目 海域使用权续期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拟对温州市洞头鹿西水产食品冷冻厂南侧码头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续期进行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 0577-63360218 邮编: 325700

项目名称	用海人	用海位置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拟用海期限
温州市洞头鹿西水产食品冷冻厂南侧码头用海项目	温州市洞头鹿西水产食品冷冻厂	位于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西侧	渔业用海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透水构筑物	0.2161 公顷	3 年

特此公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温州市洞头鹿西水产食品冷冻厂南侧码头用海项目公示图

